

動物行為模式室儀器使用管理辦法

台北醫學大學 共同儀器中心 95.11.28 製

台北醫學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 104.04.28 修訂

一、 宗旨：

本室儀器使用管理辦法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室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二、 服務對象：

1. 本室儀器之服務對象以本校師生、或校外教學及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為主。
2. 本室儀器之使用認證，需先向實驗動物中心提出申請。

三、 儀器設備：

1. 八頻道生理監視系統
2. 水迷宮實驗設施
3. 24 小時行為觀察分析系統
4. 動物滾輪系統
5. 飲食及活動分析系統
6. 迴避行為分析系統

四、 使用預約：

1. 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10 天，至 <https://rdsys.tmu.edu.tw/icweb/default.asp> 預約登記。
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3. 經預約排定時間後，若因故未能使用，請務必事先告知取消。若經二次預約登記而未使用者，則停止使用權利一個月。
4. 部分儀器需於儀器預約使用時段前 30 分鐘向動物中心技術員借用鑰匙。

五、 儀器使用之規定：

(一) 基本規定：

1.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吸煙及保存食物。
2. 儀器發生故障時，勿自行拆裝儀器，並請將儀器故障情形，迅速告知管理者。
3. 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請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4. 請自備儲存裝置，存取所需之影像圖檔，禁止將該圖檔留存於電腦中。
5. 儀器使用完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
6. 絕對禁止帶手套操作電腦。
7. 參加舉辦之儀器訓練課程，經考核通過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8. 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基本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維護等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二) 「水迷宮實驗設施」之儀器使用規定：

1. 測試槽注入水時操作人員必須全程注意，避免過量水溢出，注入時間大約需要一個小時。
2. 請使用脫脂奶粉，避免液面產生一層油脂，造成反光干擾。
3. 注意輔助照明燈光投射位置，避免直接照射於液面或攝影機，影響電腦追蹤功能。
4. 分析紀錄用電腦請勿任意安裝軟體，以免影響功能。
5. 測試中請關閉拉門，隔離外部干擾光源及人為干擾。
6. 實驗完畢落實清潔，撈取浮游排泄物，將排水閥打開，排除測試用水。
7. 使用清水確實沖洗槽體，避免奶粉發酸產生臭味。

六、 收費標準：

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需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配合教學研究計畫之使用或示範亦需收費。

- A. 校內收費標準：請參照各儀器收費標準。
- B. 校外收費標準：為校內收費之 3 倍價格收費。
- C. 收費方式：依校內實驗動物中心儀器服務使用繳費通知單規定，現金繳交使用費者，於使用儀器後，向管理員領取通知單，至本校出納組繳款，請使用者繳費後以繳費收據為憑領取數據等資料；以研究計畫或校內預算核銷者，應於使用後，一個月內完成報帳銷帳程序。

七、 儀器置放地點：

醫檢大樓 4 樓舊動物房

八、 諮詢教授及單位

1. 王覺頤技術員，實驗動物中心 TEL:27361661 轉 7153
2. 吳汶錡技術員，實驗動物中心 TEL:27361661 轉 7515